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推荐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由光大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在担任尚航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光大证券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持续督导尚航科技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尚航科技能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和落实主办券商相关整改意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光大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尚航科技能够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情形。

本次尚航科技与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系尚航科技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尚航科技与光大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尚航科技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尚航科技和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光大证券
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无异议函，自该日起，光大证券不再担任尚航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光大证券特此声明：“本公司在履行对尚航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缝章